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榛杰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881民初6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关于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其与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山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榛杰”）及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榛杰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等起诉材料，江山市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江山榛杰及榛杰新能源收到江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881民初6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公告费200元，合计225元，由原告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南京卓邦百货有限公司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07民初5336号/（2026）苏0507执32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763.35	判决生效，执行中	-
2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72民初267号/（2026）苏0507执3402号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74,984.63	判决生效，执行中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2264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03,742.88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14494880.92元，截至2026年5月5日的利息和罚息10861162.71元，复利35717.08元，以及自2026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复利；二、被告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损失10000元；三、被告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确认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被告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附表一、二抵押物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份额5.12%）。五、案件受理费11002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022元，由被告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4	（起诉方）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人）南京海事法院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72民初267号/（2026）苏72执551号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326	已履行完毕	-
5	常州维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412民初17235号	服务合同纠纷	303,000	已撤诉	-

注：1、上述案件一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07执3231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2、上述案件二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07执3402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3、上述案件四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72执551号]载明金额为准，为因（2025）苏72民初267号案件产生的诉讼费。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906.04
2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3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23.77
4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5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166	一般户	0
6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7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6,334.84
8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5
9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0.53
10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9.01
11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12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31
13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35
14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5.18
15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4.12
16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61
17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9
18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373.82
19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8.1
20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5.16
21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84
22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76
23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24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852.59
25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26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27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41.3
28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9
29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1,237.15
30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39
31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32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480	一般户	0.00
33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34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支行	5129****0015	一般户	64.85
35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5129****0011	一般户	0美元
36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507	一般户	0
37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	6546****4447	一般户	201.91
38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6548****8179	一般户	0美元
39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支行	0300****4664	一般户	0
40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32
41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1,457.77
42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84.11
43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189,370.06
44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45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5.07
46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8.73
47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799****0008	一般户	331.51
48	江山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营业室	1209****1530	基本户	1,709.9

注：第2、23、25、26、35、38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6年8月31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17,972.48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225.16万元银行存款，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29%。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山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执保6835号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8,541.7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财保17号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榛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榛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榛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榛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榛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浙江榛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109.4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江山榛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2037号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955.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91执保6144号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山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执保7530号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4,880	
8	江山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1338号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25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注：（1）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榛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榛杰100%股权，江山榛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榛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榛杰100%股权被冻结；

（3）苏州榛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存在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被重复冻结的情况，有关情况公司后续将和法院沟通反馈处理；

（4）扬州榛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5）上海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6）苏州榛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7）公司持有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8.0272%股权，榛杰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8）浙江榛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次公司持有的榛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案所涉查封资产的执行程序已被终结。

（2）本次江山榛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6年8月31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3）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榛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榛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案件已收到终局裁决，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4）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榛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榛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榛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案所涉查封资产的执行程序已被终结。

（5）本次公司持有的榛杰针织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6）本次江山榛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7）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榛杰针织股权以及子公司榛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榛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8）本次江山榛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诉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7682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案件后续的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9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9,684,979.0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3、自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969,395,450.00股。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70000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公司总股本969,395,4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987,940.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953,407,51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